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1、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及审批程序

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

3、投资品种

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包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

4、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受托方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应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风险投资的品种。

(3)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 独立董事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6) 公司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7)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适当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